

# 新化國中學生中途輟學、復學輔導工作處理作業流程圖

## 壹、中輟學生通報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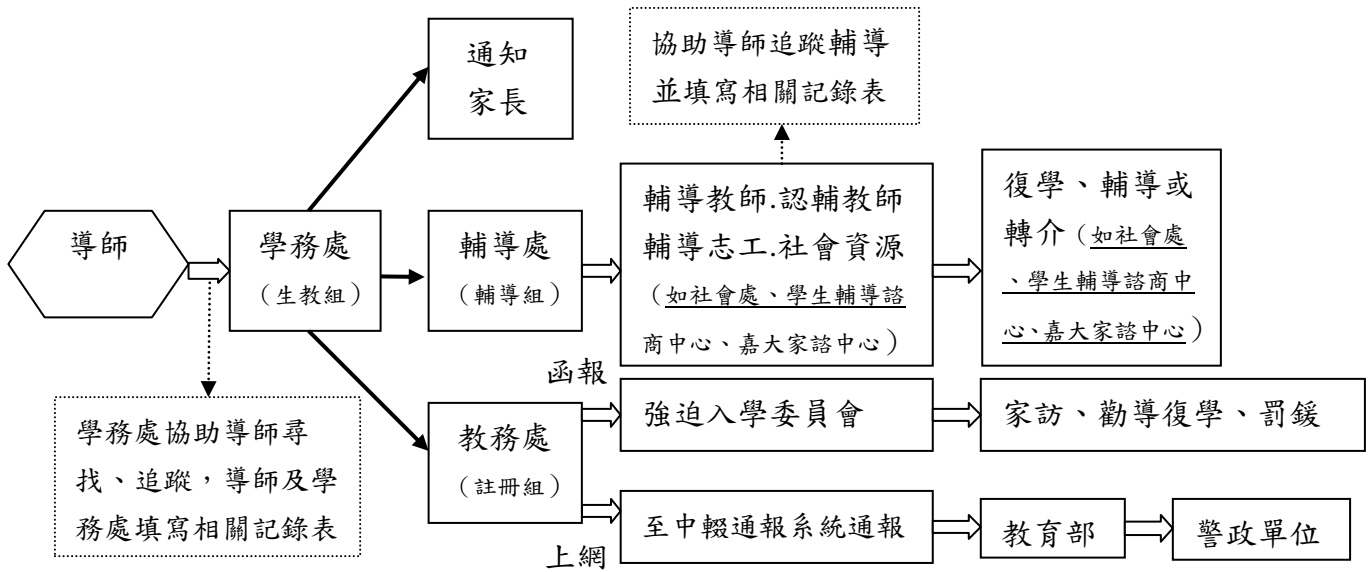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中途輟學學生類別：

第一類中輟生：未經請假、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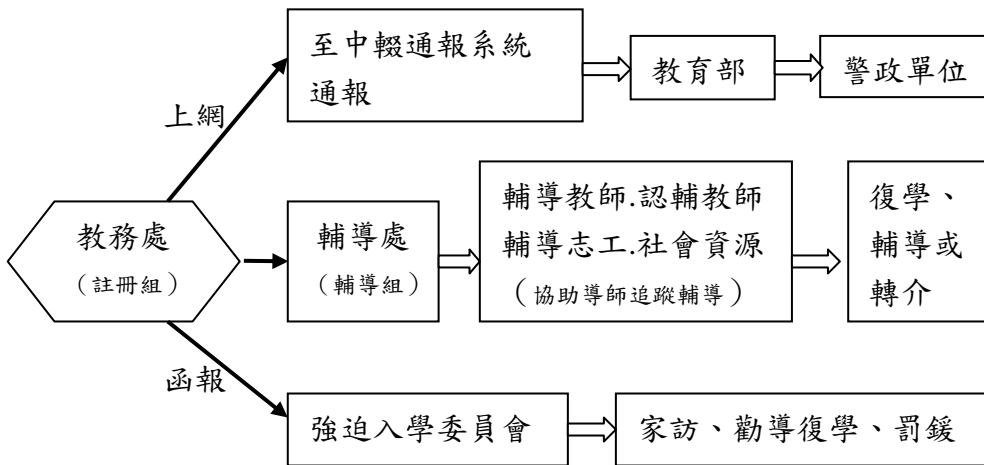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類中輟生：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學生。

第三類中輟生：新生未報到達一個月以上或已辦理轉學但未向轉入學校報到之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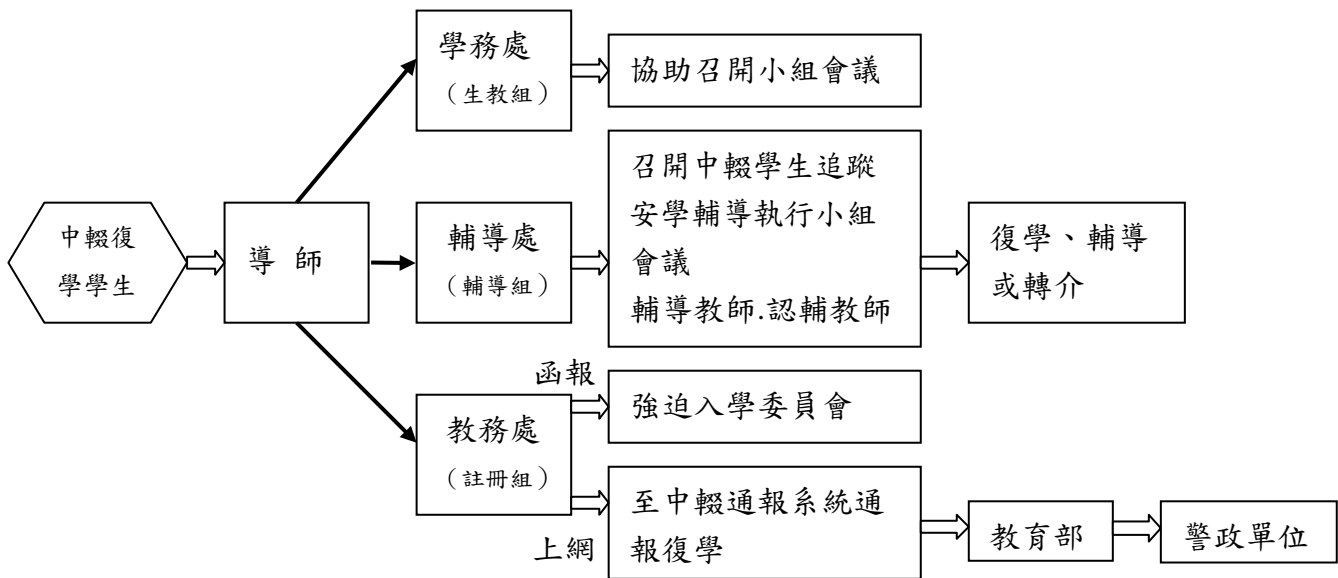
#### (一) 第一類中輟學生通報流程：



#### (二) 第二、三類中輟學生通報流程：



## 貳、中輟學生復學通報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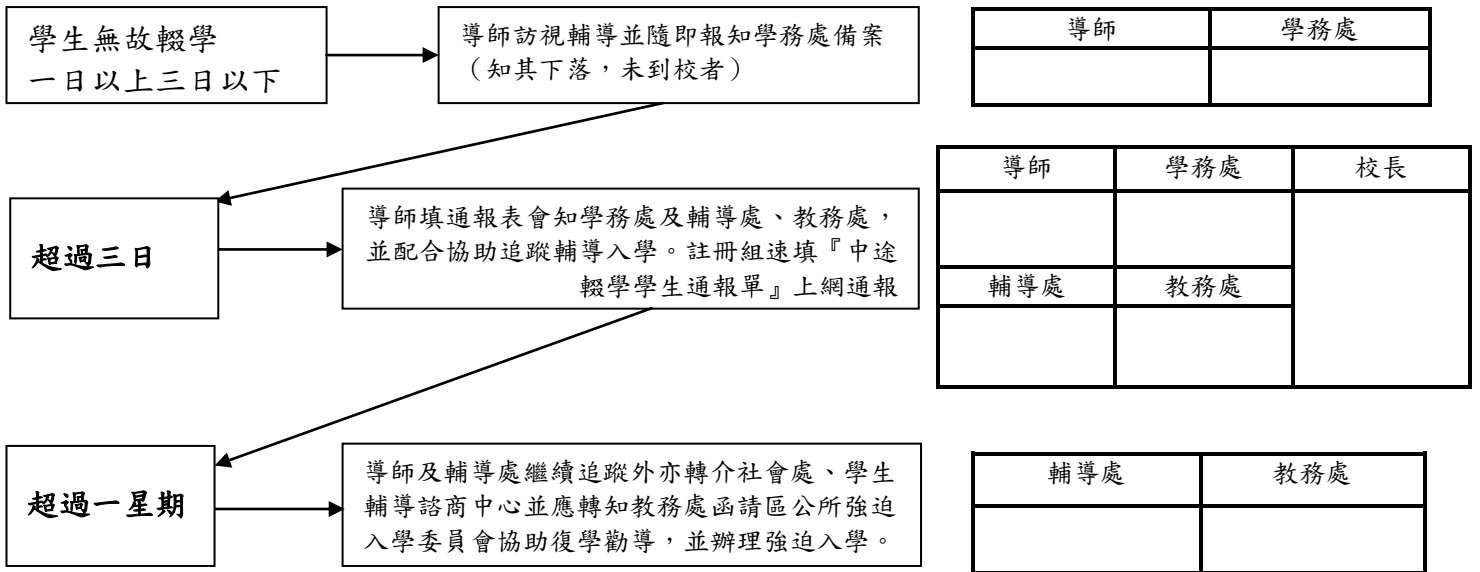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職責說明：

1. 導師職責：
  - A 發現學生缺、曠課，即以電話連絡或家訪，了解學生動向並向學務處報備。
  - B 若學生曠課連續滿三天，立即填寫「中輟校內通報單」(須有三天之處置情形)，向學務處生教組通報。
  - C 配合各單位繼續追蹤輔導，與輔導處配合並填寫輔導紀錄表。
2. 生教組職責：
  - A 備製「中輟學生校內通報單」及「中輟學生復學校內通報單」供導師填寫。
  - B 協助導師追蹤聯繫無故缺曠課三日之內之學生。
  - C 接獲導師通報中輟後，轉知註冊組、輔導組，並通知家長。
  - D 配合各單位繼續追蹤輔導。
- 3 註冊組職責：
  - A 填寫「中輟及復學通報單」(教育部格式)立即通報中心學校，並完成上網通報；函文強迫入學委員會。(中輟通報系統網站 <http://140.111.1.180/>)
  - B 定期上線確認中輟生狀態：「行蹤不明」、「非行蹤不明」，通報社會處、警察局再協尋。
4. 輔導組職責：
  - A 須印製「中輟學生輔導紀錄表」供輔導教師、志工、社工、認輔教師填寫。
  - B 聯繫通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社會處(填寫社會處轉介單，可將影本送輔導諮商中心)。
  - C 協助學生復學、安排認輔老師從事輔導，持續追蹤三個月後結案。
  - D 填報上個月中輟生概況分析表，請於每月3日前核章後傳真(2786311)或逕送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彙辦。
  - E 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時，請填寫中輟生復學強化策略報告，後將電子檔送至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彙辦(電子信箱：crawford@mail.cy.edu.tw)。

## 新化國中中途輟學學生校內通報表

姓名		班級		監護人		通訊處		輟學日期		備註	
				父		戶籍地址		輟學原因			
				母							
性別	出生日期	學號		電話及手機		輟學類別					
		身分證字號		目前狀況		是否單親		是否原住民			



備註：(1) 本通報表發給各班導師一張保存，以備有中輟學生時填寫。  
 (2) 超過三日由導師依流程送學務、輔導處核章，最後由輔導處轉知教務處上網通報。

-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輟學類別   | 二、輟學原因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1. 個人因素         | 2. 家庭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學校因素              |
| 代碼名稱     | (101)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| (201) 父(母)或監護人去世           | (301)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     |
| AA 全家失蹤  | (102) 智能不足      | (202) 父(母)或監護人失蹤           | (302) 不適應學校課程、考試壓力過重 |
| AB 個人失蹤  | (103) 精神或心理疾病   | (203) 父(母)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       | (303) 師生關係不佳、教師管教不當  |
| AC 非行蹤不明 | (104) 懷孕、生子或結婚  | (204) 父(母)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       | (304) 與同儕關係不佳        |
| BD 其他    | (105) 生活作息不正常   | (205) 父(母)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        | (305)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     |
|          | (106) 觸犯刑罰法律    | (206) 父(母)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       | (306) 觸犯校規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(107) 遭受性侵害     | (207) 受父(母)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| (307) 缺曠課太多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(108) 從事性交易     | (208) 親屬失和                 | (308) 其他學校因素         |
|          | (109) 其他個人因素    | (209) 須照顧家人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(210) 居家交通不便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(211) 經濟因素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(212) 其他家庭因素 (請註明)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 社會因素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01) 受已輟同學影響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02) 受校外不良朋友影響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03)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04) 流連或沉迷網咖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05) 流連或沈迷其他娛樂場所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06) 其他社會因素         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. 其他因素 (其他非前述原因)    |

## 新化國中中途輟學學生復學申請表

學號：

申請日期：

學 生	班 級		座 號		姓 名		導 師
	戶籍地址				出生 日期		
家 長 (監護人)	姓 名		簽 章				認輔老師
	與學生關係		電 話		手 機		
	通訊地址						輔 導 處
輟學日期			復學次數				
備考：							學 務 處
							教 務 處
							校 長

申請復學手續：

- 1.請申請者向教務處繳驗戶口名簿，並填寫申請書。
- 2.請依最右側欄位，依序簽核。
- 3.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。
- 4.依規定參加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機制。